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办券商”），为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主办券商现就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涉及到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内幕信息管理有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目前内部制度建设未发现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况。

二、 机构设置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担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等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但目前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机构设置未发现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况。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董事会共7次，股东大会共5次。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孙国勇先生与董事陈溶女士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国勇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陈溶兼任副总经理，董事蔡捷兼任副总经理。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5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经核实，未发现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未发现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发现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方向，因此会议未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经核实，未发现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未发现监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 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查阅,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核查

1、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